

##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南四楼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监事会主席陈健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与会监事听取了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一年内监事会所做工作给予肯定并对下一年度工作提出新的要求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文件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**

#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是依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17年审计报告》编制，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文件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，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（2018-023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）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**

经核查，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和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是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我们统一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。

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（2018-025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）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项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**

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：根据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正常业务活动；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组织结构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。

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文件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**

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：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，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。

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(2018-024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)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》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的一季度报告及摘要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为了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按照收益和贡献对等的原则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了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经监事会审核，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施行该计划。

本项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的公告（2018-022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）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》**

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，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同时对激励对方具有约束效果，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。

本项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的文件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#### **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所涉及人员符合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所述的条件和范围，公司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本项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文件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27 日